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关联董事陈树林先生、陈金标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蒋小明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40,000股调整为432,000股,由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未能解除限售。因此,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72,000股调整为129,6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毛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毛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25%、触发值为15%”。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1,9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此外,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毛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毛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25%、触发值为15%”。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3,812股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此次进行作废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25,772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8.737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5.7770万元。
2	修订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68.737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55.7770万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40,000股调整为432,000股,由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未能解除限售。因此,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72,000股调整为129,6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毛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毛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25%、触发值为15%”。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3,812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此次进行作废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25,772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105489011)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258,200,119.34元已全部转存至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办理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3988880010016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8,200,119.3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46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132,670.1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556683	补充流动资金	52,048,331.9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633115818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78,851,329.23
合计	-	-	-	473,232,450.62

注: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2003988880010016。截至2022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258,200,119.3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期限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黎祥、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平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注销,同时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凌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银行注销凭证;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该议案关联董事陈树林先生及陈金标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回购注销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三)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2021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确定以21.5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五)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六)2022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6万股调整为136.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36万股;以及同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0日,确定以11.79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36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七)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5,772股进行作废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73,159,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68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发生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与2021年度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V)/(1+n)$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21.55/(1+0.8)=11.97$元/股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综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97元/股。

(二)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0×(1+0.8)=432,000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0年度与2021年度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40,000股调整为432,000股。由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未能解除限售。因此,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72,000股调整为129,6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毛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毛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25%、触发值为15%”。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9,600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3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1.9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时,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为1,551,312元,并承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成本(若未来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回购金额也会随之调整)。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46,000	53.27%	-129,600	70,016,400	53.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3%	0	61,541,370	46.78%
总计	131,687,370	100.00%	-129,600	131,557,77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未达到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等事项,故公司对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5,772股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三)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2021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确定以21.5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五)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六)2022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1.55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76万股调整为136.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36万股;以及同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0日,确定以11.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36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七)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5,772股进行作废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